

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

外国中篇小说名著选评

(6)

罗治华 吕 伟 选编

暨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外国中篇小说名著选评 (6) / 罗治华 吕 伟 选编 — 广州
暨南大学出版社, 1996.4

(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)

ISBN 7-81029-449-0

I 外

II 罗·

III 小说-作品集-世界

IV I14

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封开县人民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4.625 字数 10万

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15000册

全卷25本 总定价: 125.00元

(每本5.00元)

出版说明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与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所选文章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名篇名著。这些作品，是对青少年进行艺术教育、审美教育的好教材。编辑出版这些名篇名著，旨在为中、小学图书馆及农村乡镇图书馆提供资料。把这些名篇名著印装成每本平均不超过140页的小薄本，是为了提高这些作品的借阅流通率，提高其读者覆盖面。我们相信，它们必将以各自的思想艺术成就为读者所欢迎。

众多的作者、译者创作、翻译了这么多、这么好的名篇名著，读者感谢他们，本社更感谢他们。由于一时无法了解作者、译者的详细通讯地址，本社未能一一向他们致意，未能一一奉上稿酬，深以为歉。为了弥补这一不足，希望作者、译者主动与本社联系。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、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

编委会名单。

主 编 徐仁发

副主编 卓支中 魏中林

编 委 徐仁发 卓支中 魏中林 罗治华 王列耀

胡跃生 严奉强

高 龙 巴

梅里美

—

181×年10月初，上校汤麦斯·奈维尔爵士，爱尔兰人，优秀的英国军官，带着女儿游历意大利回来，抵达马赛，下榻于鲍伏大旅馆。意兴浓厚的旅客见一样夸一样的风气，不免促成一种反响，使现在许多游历家为了标新立异，竟以贺拉斯的切勿少见多怪一语作为箴言。上校的独养女儿丽第亚小姐，便是这一类爱发牢骚的游客。她觉得《耶稣显容》^①平淡无奇，活跃的维苏威火山也不见得比伯明罕城中的工厂烟突如何优胜。总之，她对意大利极不满意的是缺少地方色彩，缺少个性。至于何谓地方色彩，何谓个性，还得请读者自己揣摩；几年以前我还懂得这些名词，现在可完全不了解了。最初丽第亚小姐很得意，自以为在阿尔卑斯的那一边能看到些前人未尝寓目的景物，大可回国和一般像姚尔邓先生^②说的高人雅士谈谈。不久，发觉到处被同胞们占了先著，要找一件不是人尽皆知的东西简直不可能，她便一变而为反对派了。的确，顶扫兴的是，一提到意大利的胜迹，必有人问：“你一定见到某某城某某宫中的那幅拉斐尔吧？那真是意大利最美的东西了。”——不料那正是你疏忽了的。

既然没时间包罗万象的看到家，还不如一毛抹熬来得干脆。

住在鲍伏大旅馆的时期，丽第亚小姐有件非常懊恼的事。她行囊中带着一幅速写，是勾的塞尼城中班拉斯琪^③拱门，以为那总没有素描家动过笔的了。不料法兰西斯·范维区夫人在马赛遇到她，拿出纪念册来，在一首十四行诗与一朵枯萎的花瓣之间，居然也有那座拱门，著的是强烈的土黄色。丽第亚小姐一气之下，把自己的速写给了贴身女仆，对班拉斯琪的建筑从此失去了敬意。

奈维尔上校也感染了这种不愉快的心情。他自从太太故世以后，对一切都用女儿的眼光看的。在他心中，意大利千不该万不该使他女儿厌烦，所以它是世界上最可厌的国家。他对于绘画与雕塑固然无话可说；但以打猎而论，他断定是最没出息的地方了。他晒着大太阳在罗马郊外走了好几十里，才不过打到几只不像样的红鹧鸪。

到马赛的第二天，奈维尔请他以前手下的副官埃里斯上尉吃饭。上尉最近在高斯^④住了六星期，对丽第亚小姐讲了一桩土匪的故事，不但讲得挺好，而且妙在和她在罗马与拿波里之间常听到的盗匪故事截然不同。吃到饭后点心，只剩下两位男人斟着包尔多酒对酌，谈到打猎的时候，上校才知道高斯禽兽之丰富，种类之繁多，没有一个地方比得上。埃里斯上尉说：“那边野猪极多，但你切不可与家猪相混，它们真是太相像了；万一打死了家猪，牧人就跟你找麻烦：他们全副武装地从小树林——他们叫做绿林——中钻出来，要你赔偿他们的牲口，还把你取笑一阵。高斯还有古怪的摩弗仑野羊，别处看不见的，可以说是异兽，但不容易打到。至于麋，鹿，山鸡，小鹧鸪，充塞于高斯岛上的各种禽兽，

简直数也数不清。上校，倘若你喜欢打猎，不妨去高斯走一遭；那儿正如我的居停主人说的，你爱打什么野味都可以，从画眉到人为止。”

喝茶的时候，上尉又讲了一桩株连远亲的愤达他，^⑤比第一桩更古怪，使丽第亚小姐听得津津有味，他还描写当地风景的奇物，丛莽初辟的气象，岛民性格的特殊，好客的风气与原始的民情，终于使丽第亚小姐对高斯完全入迷了。最后他送她一把美丽的小匕首，其名贵并不在于形状和镶铜的手工，而是在于它的来历；因为是一个有名的土匪转让给埃里斯上尉的，保证它杀过四个人。丽第亚拿去插在腰带里，后来放在床头小几上，睡觉以前从鞘里抽出来看了两次。上校却梦见打死了一头摩弗仑野羊，主人要他付代价，他很乐意的照给了，因为那是一只非常奇怪的野兽，身体像野猪，头上长着鹿角，后面拖着一条山鸡的尾巴。

第二天，上校和女儿一同吃早饭，说道：“据埃里斯讲，高斯岛上颇有些珍禽异兽，要不是地方这么远，我倒很想去玩它半个月。”

丽第亚小姐回答：“好啊，为什么不去呢？你管你打猎，我管我画画，埃里斯上尉提到波拿帕脱^⑥小时读书的山洞，要是能画在我的纪念册上，我才高兴呢。”

上校表示一个愿望而得到女儿赞成，也许这还是破天荒第一遭。这个巧合使他大为得意，但他老于世故，有心用激将法说出几点不妥之处，把丽第亚小姐心血来潮的兴致提得更高了。地区荒野，女客旅行诸多不便等等的话，一概不生作用；她什么都不怕，路上要骑马吗？那是她顶喜欢的；要搭营露宿吗？她想到就乐死了，她还说要上小亚细亚去玩

呢？总而言之，你说一句，她答一句；因为没有一个英国女子去过高斯，所以她非去不可。将来回到圣·詹姆斯广场，拿出纪念册来给人看的时候，那才妙呢！——“亲爱的，为什么你把这张可爱的素描翻过了呢？”——“噢！没有什么。那不过是张速写，画的一个高斯有名的土匪，替我们当过向导的。”——“怎么！你到过高斯的？……”

法国与高斯之间当时还没有汽船来往，他们只能打听开往海岛的帆船；丽第亚小姐下了决心，认为一定能找到一条立即启碇的船。上校当天就写信到巴黎去，把预定的旅馆房间退掉，同时和一个船主接洽，他的双桅快船便是直放阿雅佐的。^⑦船上有两上小房间。他们带足了食物。船主竭力担保，说他有个水手是很高明的厨子，做的鱼虾杂烩汤是独一无二的，他还告诉小姐船上不会不舒服，保证一路风平浪静。

此外，上校依照女儿的意思，限令船主不得搭载任何旅客，并且要把船沿着高斯岛的海岸行驶，以便欣赏山景。

二

动身那天，一切都摒挡就绪，早晨就运上了船；船要等傍晚微风初起的时候才开。在等待期间，上校和女儿在加陶皮哀大街^⑧上散步，不料船主过来请求允许他搭载一个亲戚，说是他大儿子的教父^⑨的亲戚，为了要事必须回故乡高斯去一趟，苦于没有便船。

玛德船长又补充了几句：“他是一个挺可爱的青年，也是军人，在警卫军的步兵营中当军官，要是那一位还做着皇

帝的話，他早已升作上校的了。”

上校回答：“既然他是个军人……”他还没说出“我很乐意他跟我们同船……”，丽第亚小姐已经用英文嚷起来了：

“噢，一个步兵军官！（她的父亲是骑兵营的，所以她对别的兵种都瞧不起）……也许是个没教育的，可能晕船，把我们航海的乐趣都给破坏了。”

船主一句英文都不懂，但看到丽第亚撅着美丽的小嘴的神气，似乎也猜到了她的意思，便把他的亲戚太太的夸了一番，保证他极有规矩，出身是班长的家庭，决不打扰上校，因为他，船主，负责把他安置在一个地方，你可以根本不觉得有了这个人。

上校和丽第亚小姐听到高斯有些家庭会父子相传的当班长，未免奇怪；但他们很天真的以为那乘客真是步兵营中的班长，便断定他是个穷小子，船主有心要帮他的忙。倘若是个军官，倒少不得和他攀谈应酬，对付一个班长可不用费心；他是个无足轻重的家伙，只要不和他的弟兄们在一起，上了刺刀，把你带到你不愿意去的地方去。

“你的亲戚晕不晕船？”丽第亚小姐问话的口气不大婉转。

“从来不晕的，小姐；不论在陆地上在海上，他都扎实得像岩石一样。”

“行！那就让他搭船吧，”她说。

“让他搭船吧，”上校也跟着应了一句。说完，他们又继续散步去了。

傍晚五点光景，玛德船长来带他们上船了。在码头上，靠近船长的舢板，他们看到一个高大的青年，蓝外套从上到

下都扣着钮子，深色皮肤，黑眼睛炯炯有神，很大，很秀气，模样是个爽直而聪明的汉子。凭他侧着身子站立的习惯^①和两撇髭曲的胡子，一望而知是个军人；因为那时留胡子的风气尚未时行，警卫军的姿势习惯也还没有人普遍模仿。

见了上校，年轻人脱下便帽，不慌不忙，措辞很得体的向他道谢。

“我很高兴能帮你的忙，老弟，”上校向他亲热的点点头。

然后他下了舢板。

“你那英国人倒是大模大样，”那青年放低着声音用意大利文和船主说。

船主把大拇指放在左眼下面，嘴角望两边扯了一下。凡是懂得手势的人，就能知道那意思是说英国人懂得意大利文，并且是个怪物。青年略微笑了笑，向玛德指了指脑门，仿佛说所有的英国人脑筋都不大健全；然后他坐在船主旁边，细细打量那个美丽的旅伴，可并没放肆的神气。

上校和女儿说着英文：“这些法国兵气派都不错，所以很容易当上军官。”

接着他又用法文跟年轻人搭讪：“老乡，你是哪个部队的？”

年轻人用肘子轻轻撞了撞他的亲戚，忍着笑，回答说他是警卫军猎步兵营的，现在属于第七轻装营。

“你有没有参加滑铁卢之战？你年纪还很轻呢。”

“噢，上校，我唯一的一仗就是在滑铁卢打的。”

“那一仗可等于两仗呢。”

年轻的高斯人咬了咬嘴唇。

“爸爸，”丽第亚小姐用英文说，“问问他高斯人是不是很喜欢他们的波拿帕脱？”

上校还没把这句话翻成法文，那青年已经用英文回答了，虽然口音不大纯粹，但还说得不坏。

“你知道，小姐，俗语说得好：哪怕是圣贤，本地也没人把他当作了不起。我们是拿破仑的同乡，或许倒不像法国人那么喜欢他。至于我，虽则我的家庭从前跟他有仇，我可是喜欢他的，佩服他的。”

“原来你会讲英文的！”上校说

“讲得很坏，你不是一听就知道了吗？”

丽第亚小姐对于这种随便的口吻有些不快，但想到一个班长居然敢对皇帝有仇，不由得笑了。高斯地方的古怪于此可见，她决意拿这一点写上日记。

上校又问 “也许你在英国作过俘虏吧？”

“不，上校。我的英文是我年轻的时候跟一个贵国的俘虏学的。”

接着他向丽第亚小姐说

“玛德说你们才从意大利回来。小姐，你想必讲的一口好多斯加语；^①我担心你听我们的土话不大方便。”

上校回答 “意大利所有的方言，小女都懂。她对语言很有天分，不像我这么笨。”

“我们高斯有支民歌，有几句是牧童和牧女说的话，不知小姐能懂吗？”

倘若我进了圣乐的天堂，天堂，

倘若在天堂上找不到你，我决不留恋那地方。”

丽第亚小姐觉得他引用这两句歌辞有些放肆，尤其是念这两句的时候的目光，便红着脸回答：“加比斯谷（我懂的）。”

上校问：“此番你回去，是不是有六个月的例假？”

“不，上校。他们要我退伍了，^⑩大概因为我到过滑铁卢，又是拿破仑的同乡。我此刻回家就像歌谣中说的：希望渺茫，囊橐空空。”

说着，他望着天叹了口气。

上校拿手伸进口袋，拈着一块金洋，想找一句得体的话把钱塞在可怜的敌人手里。

“我也是的，”他故意装着轻松的口吻，“他们也要我退伍了；… 可是你退伍的薪俸还不够买烟草。喂，班长… .”

青年的手正放在舢板的船舷上，上校想把金洋塞在他手里。

他红着脸，挺了挺身子，咬着嘴唇，正待发作，却突然换了一副表情，大声的笑了。上校手里拿着钱，不由得愣住了。

“上校，”年轻人又拿出一本正经的神气，“我要劝你两点：第一，千万别送钱给一个高斯人，有些无礼的同乡会把它摔在你脸上的；第二，别把对方并不要求的头衔称呼对方。你叫我班长，我可是中尉。当然那也差不了多少，可是… .”

“中尉！中尉！”上校叫起来了。“可是船主和我说你是班长，而且你的父亲，你上代里所有的人，都是班长。”

一听这几句，年轻人不禁仰着身子哈哈大笑，把船主和

两个水手也引得笑起来。

末了他说：“对不起，上校；但这个误会真是太妙了，我现在才弄明白。的确，我的家庭很荣幸，上代里颇有些班长；但我们高斯的班长从来没有臂章的。1100 年左右，有些村镇为了反抗山中专制的贵族，选出一批首领，称之为班长。在我们岛上，凡是祖先当过这种保护平民的官职的人家，都自认为光荣的。”

“对不起，先生！”上校大声嚷着。“真是抱歉之至。既然你懂得我误会的原因，希望你多多原谅。”

于是他向他伸出手去。

“这也是我小小的傲气应当受的惩罚，”年轻人还在那里笑着，很亲热的握着英国人的手；“我一点也不怪怨你。既然玛德把我介绍得这么不清不楚，还是让我自己来介绍一下：我叫做奥索·台拉·雷皮阿，职业是退伍的中尉。看到这两条精壮的狗，我料想你是上高斯去打猎的；要是真的，那我很高兴陪你去看看我们的山和绿林……倘若我还没把它们忘了的话。”说着又叹了口气。

那时舢板已经傍着帆船。中尉搀扶丽第亚小姐上去了，又帮着上校攀登甲板。汤麦斯爵士对于那个误会始终有点发窘，不知道得罪了一个有 700 年家世的人应当怎么补救，便等不及征求女儿同意，竟约他一同吃晚饭，同时又一再道歉，一再握手。丽第亚小姐果然皱了皱眉头，但认为能够打听一下所谓班长究竟是怎么回事也很有意思；她觉得这客人并不讨厌，甚至还有点儿贵族气息；可惜他太爽直，心情太快乐，不像一个小说中的人物。

上校手里端着一杯玛台尔酒，向客人弯了弯腰，说道：

“台拉·雷皮阿中尉，我在西班牙见过不少你们的贵同乡，便是那大名鼎鼎的步兵射击营。”

“是的，他们之中不少人都留在西班牙了。”年轻的中尉神情肃穆的回答。

“我永远忘不了维多利亚战役^⑨中一个高斯大队的行军。”上校说着，又揉了揉胸口：“我怎么能忘了呢？他们躲在各处园子里，借着篱垣作掩护，射击了整整一天，伤了我们不知多少弟兄和马匹。决定退却的时候，他们集中在一起，很快的跑了。我们希望到平原上对他们回敬一下，可是那些坏蛋——对不起，中尉，——那些好汉排了一个方阵，教人攻不进去。方阵中间，——我这印象至今如在目前，——一个军官骑着一匹小黑马，守在鹰旗旁边抽着雪茄，好像坐在咖啡馆里一样。有时仿佛故意气我们，他们还奏着军乐……我派了两排兵冲过去，谁知非但没冲进方阵，我的龙骑兵反而往斜刺里奔着，乱糟糟的退了回来，好几匹马只剩了空鞍——该死的军乐却老是奏个不停！等到罩着对方的烟雾散开了，我仍看见那军官在鹰旗旁边抽雪茄，一怒之下，我亲自带着队伍来一次最后的冲锋。他们的枪管发了热，不出声了；但他们的兵排成六行，上了刺刀，对着我们的马头，竟好比一堵城墙。我拼命叫着，吆喝我的龙骑兵，夹着我的马逼它向前；我说的那军官终于拿下雪茄，向他手下的人对我指了一指。我好像听见白头发三个字。当时我戴的是一顶插着白羽毛的军帽。我还没听清下文，就被一颗子弹打中了胸部。——啊！台拉·雷皮阿先生，那一营兵真了不起，可以说是28轻装联队中最精锐的；事后有人告诉我，他们全是高斯人。”

“是的，”奥索回答；他听着这段故事，眼睛都发亮了。“他们掩护大队人马退却，也没丢失他们的军旗；但三分之二的弟兄此刻都躺在维多利亚的平原上。”

“说不定你知道那指挥官的姓名吧？”

“那便是家父。当时他是 28 联队的少校，因为在那壮烈的一仗中指挥有功，升了上校。”

“原来是令尊！噢，他的确是个英雄！我很高兴再见到他，我一定认得他的。他还在不在呢？”

“不在了，上校，”青年的脸色有点儿变了。

“他有没有参加滑铁卢战役？”

“参加的，但他没有战死疆场的福气——而是两年以前死在高斯的——噢！这海景多美！我十年没看见地中海了。——小姐，你不觉得地中海比大西洋更美吗？”

“我觉得它颜色太蓝了些，波浪的气魄也不够伟大。”

“小姐喜欢粗野的美吗？那么我相信你一定会欣赏高斯。”

上校说：“小女只喜欢与众不同的东西；所以她觉得意大利不过尔尔。”

“意大利我只认识比士，我在那儿念过中学；可是一想到比士的墓园，斜塔，圆顶的大教堂，我就不由得悠然神往……尤其是墓园。你该记得奥加涅的《死亡》吧^④——我印象太深了，大概还能凭空把它画出来呢。”

丽第亚小姐怕中尉来一套长篇大论的赞美，便打着呵欠说。

“是的，那很美。——对不起，爸爸，我有点头疼，想回舱里去了。”

她亲了亲他的额角，很庄严的对奥索点点头，走开了。两位男人继续谈着打猎跟打仗的事。

他们俩发觉在滑铁卢彼此对面交过锋，说不定还交换过不少子弹。于是两人更投机了。他们把拿破仑，惠灵吞，布律赫，^⑤一个一个的批评过来；然后又转到打猎的题目，什么麋鹿，野猪，摩弗仑野羊等等，谈了许多。夜色已深，最后一瓶包尔多也倒空了，上校才握了握中尉的手，道了晚安，说这番友谊虽然开场那么可笑，希望能好好的发展下去。然后两人分头睡觉去了。

三

夜色甚美，月影弄波，船在微风中缓缓向前。丽第亚小姐根本不想睡觉；只要心中略有几分诗意的人，对此海上夜月的景色当然不会无动于衷；丽第亚小姐是因为俗客当前，才没法细细体会那种情绪。等到她认为年轻的中尉，以他那种伧俗的性格一定呼呼睡熟了的时候，她便起床，披着大氅，叫醒了女仆，走上甲板。甲板上空无一人，只有一个把舵的水手用高斯土语唱着一种哀歌，调子很少变化，有股肃杀之气，但在静寂的夜里，这种古怪的音乐自有它的动人之处。可惜水手唱的，丽第亚不能完全懂。在许多极普通的篇章中间，有一首情绪壮烈的诗歌，使她听了大为注意；不幸唱到最美的段落，忽然夹进几句她莫名其妙的土语。但她懂得歌曲的内容是讲一桩凶杀案。对凶手的诅咒，对死者的赞美，复仇的呼声，都杂凑在一起。有几句歌辞她记熟了，我想把它们翻译在下面：

枪炮，刺刀——都不曾使他脸容变色，——在战场上他神色清明——好比夏日的天空。——他是鸷鸟，老鹰的伴侣，——对于朋友，他甘美如蜜，——对于敌人，他却是狂怒的海洋。——比太阳更高，——比月亮更温柔。——去兰西的敌人从来没伤害到他，——家乡的杀人犯——却从背后下了毒手，——像维多各杀害桑比哀罗·高索一样。^⑥——他们从来不敢正面瞧他。——我九死一生换来的勋章——钉在墙上，钉在我的床前，——丝带多么红。——我的衬衣更红。——留着我的勋章，留着我的血衣，——为我的儿子，远客他乡的儿子。——他可以看到上面有两个弹孔。——这儿有个弹孔，——别人的衣衫上也得有个弹孔。——但这还不能算报仇雪恨，——我还要那只放枪的手，——我要那只瞄准的眼睛，——我要那颗起这个恶念的心

唱到这里，水手忽然停住了。

“朋友，你为什么不唱了呢？”丽第亚小姐问。

水手侧了侧头，要她注意从大舱口中走出一个人。原来是奥索出来赏月。

“把你的哀歌唱完好不好？”丽第亚小姐说。“我正听得津津有味呢。”

水手向她偻下身子，声音极轻的说：

“我决不愿意给人家一个仓促谷。^⑦”

“什么？你说什么？”

水手不回答，开始打唿哨了。

“奈维尔小姐，^⑧啊，被我撞着了，原来你也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！”奥索一边说一边向她走过来。“别处决看不到这样的月色，你总不能否认吧？”

“我没有看月，我在专心研究高斯话。这水手唱着一首悲壮的哀歌，不料在紧要关头停住了。”

水手低着头，仿佛仔细瞧着指南针，同时偷偷把丽第亚小姐的大氅使劲扯了一下。显而易见那首哀歌是不能在奥索中尉面前唱的。

“你唱的什么呀，包罗·法朗采？”奥索问。“是一首巴拉太呢还是伏采罗？^⑨小姐懂得歌辞，很想听完它。”

“下半节我忘了，奥斯·安东，”水手回答。

然后他马上直着嗓子，唱起一首称颂圣母的赞美诗。

丽第亚小姐心不在焉的听着，不再紧盯那唱歌的人了，暗中却打定主意非把这谜底弄清楚不可。但她的女仆是翡冷翠人，对高斯土话不比女主人懂得更多，也急于要探听明白，女主人还来不及对她示意，她已经问奥索了：

“先生，什么叫做给人一个仑倍谷？”

“仑倍谷！”奥索嚷道：“这是对一个高斯人最大的侮辱，责备他没有雪耻报仇。谁和你讲起仑倍谷的？”

丽第亚小姐抢着回答。“那是船主昨天在马赛提到的。”

“他是说谁呀？”奥索的神色颇有点儿紧张。

“噢！他给我们讲一个从前的老故事 好啦，大概是讲华尼娜·陶尔那诺吧。”

“我想，小姐，为了华尼娜的死，^⑩你对我们的民族英雄，那个了不起的桑比哀罗，恐怕不怎么喜欢吧？”

“你觉得那种行为真是英勇吗？”